《民法》

一、母親A贈與一筆土地給17歲女兒B,雙方並約定B將來繼承時,必須扣除該筆贈與。試問:A得否 代理B,完成該不動產之所有權贈與登記?(35分)

本題應將贈與契約之「負擔行為」及「物權行為」分開論述。「負擔行為」之部分,乃限制行為能力人自己為意思表示,應討論民法第77條但書或本文之適用:「物權行為」之部分,即為移轉登記,此部份可直接以民法第106條但書「專履行債務者,不在此限」之規定處理,此為自己代理禁止之例外規定。本題應無庸討論民法第106條之目的性限縮解釋。

1. 《高點・高上民法講義》第一回,蘇律編撰,85頁。
2. 《高點・高上民法講義》第一回,蘇律編撰,161頁。

答:

A應得代理B完成所有權登記,理由如下:

(一) A與B間之贈與契約應有效:

17歲之B為限制行為能力人,其與母親B成立之附負擔贈與契約,應為有效,蓋縱使認為附負擔之贈與契約,並非民法第77條但書所謂之純獲法律上利益,然而,此贈與契約係AB間雙方約定,意思表示合致,B之意思表示亦經法定代理人A之事前允許,自依民法第77條本文有效。

- (二) A得自己代理B為移轉登記:
 - 1. 按民法第106條規定,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,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。但其法律行為, 係專履行債務者,不在此限。是專履行債務乃自己代理之例外。
 - 2. 本案, A自己代理B為移轉登記, 係為履行A對B之贈與契約所生之移轉義務, 乃民法第106條但書, 自己代理禁止之例外, 蓋此時無雙方利害衝突之情。是A得代理B完成自己代理之移轉登記。

二、A基於稅務考量,遂將其所有之一筆土地信託給好友B,並完成所有權信託移轉登記。兩人約定,B在未得到A的同意前,不能處分該土地。但B卻違反約定,將該土地處分移轉所有權登記給C。試問:C有無取得土地所有權?(30分)

本題兩造係為信託登記,故應先辨明係成立信託契約抑或是借名登記契約。信託契約下受託人之處分行為有效,若本案為借名之意思,則信託契約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,借名氣約為隱藏行為,依實務見解,借名契約下支出名人處分亦屬有權處分。 考點命中 《高點·高上民法講義》第一回,蘇律編撰,146-150頁。

答:

- (一)按稱信託者,調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,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,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目的,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(信託法第一條規定參照);而借名登記者,調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,而仍由自己管理、使用、處分,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。信託契約之受託人在法律上為信託財產之所有人,其就信託財產所為之一切處分行為完全有效,倘其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,僅對委託人或受益人負契約責任而發生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問題;至借名登記,在借名關係存續中,出名人就借名之財產並無處分權,而由借名人自己管理、使用及處分,二者並不相同。當事人間所成立之法律行為(契約),究係信託或借名登記,應依具體之事實認定之。(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634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另按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為借名人與出名人間之債權契約,出名人依其與借名人間借名登記契約之約定,通常固無管理、使用、收益、處分借名財產之權利,然此僅為出名人與借名人間之內部約定,其效力不及於第三人。出名人既登記為該不動產之所有權人,其將該不動產處分移轉登記予第三人,自屬有權處分(最高法院3月17日公告106年第3次民事庭會議見解參照)。
- (二)本案究竟為信託契約抑或借名契約,應先予認定。倘若AB間為信託移轉登記,則受託人在法律上為信

110高點・高上公職 ・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

託財產之所有人,其就信託財產所為之一切處分行為完全有效,C自取得所有權;倘若AB間係約定借名登記契約,亦即仍由A自己管理、使用及處分該土地,則雙方所為之信託登記實為通謀虛偽之意思表示而無效(第87條1項本文),兩造間實際上所成立者為借名登記契約(第87條2項之隱藏行為),惟借名關係下,依實務見解,出名人所為之處分行為亦屬有權處分,故C亦取得所有權。

三、A單身,其父母在A幼年時均因病過世,僅存兄弟B及C。詎A於民國(下同)109年5月12日因車禍死亡,如C已於108年12月3日過世,並遺留一女D,則對A之遺產留土地一筆,應如何繼承之?(35分)

試題評析	本題測驗血親繼承人之順位,以及同時存在原則。並請注意本題無代位繼承規定之適用。
考點命中	1. 《高點・高上民法講義》第五回,蘇律編撰,50頁。 2. 《高點・高上民法講義》第五回,蘇律編撰,53頁。

答:

- —)按民法第1138條之規定,遺產繼承人,除配偶外,依左列順序定之: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 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。次按民法第1140條之代位繼承規定,僅有繼承人係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情 形方有適用。
- (二)本案,被繼承人A死亡,無父母亦無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,依民法第1138條第3款,兄弟為血親繼承人,又因C於繼承開始前死亡,不符合同時存在原則,故A之遺產由B單獨繼承。另C之女D並無代位繼承之適用,併予敘明。
- (三)依民法第1138條第3款,由B單獨繼承。

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